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為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2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7,1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

全球發售由交銀亞洲及大和聯席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確定。交銀證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所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邀請或要約，亦不應當作為要約或提出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來亦不會於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情況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澳大利亞

發售股份不得於澳大利亞聯邦或向澳大利亞任何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不得提出認購或購買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的邀請，且不可就任何發售股份派發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初稿或最終稿，惟根據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8(8)條所述的發售情況下或公司法第708(11)條所述的有關人士則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公開提呈發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或因未有及時實施招股章程指令以致根據當地法律招股章程指令的條文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成員國(各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日期(或「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但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下列豁免情況下在有關成員國提呈(如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施)：

- (a) 就發售股份而刊發招股章程的日期開始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批准或(如適用)於其他有關成員國獲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的期間(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進行)；或
- (b) 在任何時間向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非獲授權或受規管)其公司目的僅為證券投資的合法實體；或
- (c) 在任何時間向符合以下兩個或以上情況的任何合法實體：(i)於上個財政年度內的平均僱用人數最少為250名，(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誠如其去年的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d) 經承銷商事先同意在任何時間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e) 在任何時間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毋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本招股章程所述位於有關成員國的各發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購買人將被視為已聲明、確認及同意其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

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發售股份所指的「提呈發售股份」，是指按照提呈及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條款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提供充分數據，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作出決定，而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於該國以任何方式實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法例第25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而且並無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就發售股份作出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日本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其他人士或以日本居民或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重新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或轉售，惟獲得豁免註冊規定，並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則除外。本段所指「日本居民」為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韓國

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韓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再次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交付，惟根據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案(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以及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及其項下的法令及規則)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尚未於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以於韓國公開發售。此外，發售股份或未能重售予韓國居民，除非發售股份之買方就其購買遵照所有適用法定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項下的法令及規則項下的政府審批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不曾亦將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不可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依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而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其唯一目的乃持有投資，及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指的某項要約向任何人士轉讓；
- (2) 倘轉讓並不或將不會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及／或
- (4) 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指明。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於或自瑞士按專業基準公開發售、分派或重新分派，而本招股章程或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投資招攬亦不得以任何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責任守則」)第652a條或1156條的涵義可能構成公開發售的形式於瑞士傳閱或派發。在並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複印、複製、分派或向他人傳閱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部分。本招股章程並非按責任守則第652a及1156條定義下的招股章程，或根據瑞士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2條的上市招股章程，亦不一定符合有關條例所規定的資料標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發售股份於任何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概無人士就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除外。本招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第2(1)(e)條)而(a)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及／或(b)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範圍內的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任何非上文(i)及(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 (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根據經營所在地、居駐、居民、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價格高於發售價時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並無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可能達致的水平。有關交易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然而，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而一旦進行該等活動，則將按照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全權進行，並可於穩定價格期間隨時終止。穩定價格期間將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跌。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售股份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股份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股份價格下跌；(iii)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v)出售股份以將已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約15%。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進行交易，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間，均由穩定價格經理酌情決定，及無法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穩定價格經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價格經理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以穩定價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理可能要求本公司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 37,86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交銀控股借入最多37,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協議的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並將因而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的限制所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經理(或其聯屬人士)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穩定價格經理(或其聯屬人士)向交銀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最遲將於以下較早日期隨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交銀控股：(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有關借股安排將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交銀控股支付款項。

香港股份登記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登記地址以平郵寄往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湊整數額

倘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列表的金額總計與總和之間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數額所致。